

刑事侦查学

(苏) P·C·别尔金(主编)

严克勤 张焕文 孙巨块(译)
龚远纲(审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侦查学

(苏) P·C·别尔金 主编

严克勤 张焕文 孙巨块 译

龚远纲 审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Р. С. Белкин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а

1986

Москва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本书译自1986年莫斯科法律书籍出版社俄文版

刑事侦查学

[苏] Г. Р. Белкин 主编

严克勤等 译

龚远纲 审订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3印张276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000-4/D·87 定价：2.30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内 容 简 介

《刑事侦查学》一书系苏联内务部审定的1986年新版教课书。书中全面论述了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侦查技术、侦查策略以及各类刑事案件的调查方法，有一定的新意和独到之处。本书内容涉及面广，文字通俗易懂，可供我国公检法部门的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刑事侦查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公安、政法院校教学参考书。

译者前言

本书系苏联内务部审定的中专教材，由别尔金教授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温别尔格、鲁滋金等几位知名教授。本书有两个特点：一是论述全面，从理论基础、侦查技术、侦查策略，直到各类刑事案件的调查方法，内容几乎涉及刑事侦查学领域的一切方面；二是文字通俗易懂。基于这两点，值得将此书推荐给我国公检法部门的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刑事侦查的广大公安干警。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如何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科学。而揭露犯罪与证实犯罪又同刑法关于定罪量刑和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密切相关。刑事侦查活动的开展必须遵循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符合相应法律文件的条款和精神。苏联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就其实质而言，同我国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一致的。但由于两国的国情不同，某些对应条款的内容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酗酒在苏联是一种比较普遍的不安定因素，法律条款对此禁得严，侦查部门对此查得深。再如，流氓罪在苏联着重指聚众闹事、破坏公共秩序，但不包括污辱妇女。因此，译者在翻译此书时对原文作了适当的删节。删去的内容主要是：对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条款的不必要的引证；繁琐和重复的叙述，特别是第四篇“调查方法”删得较多，因为不同类别的刑事案件在调查中虽有不同的侧重点，但基本的方法、步骤和策略措施则

大同小异。某一类案件，或某个具体案件的调查过程中，究竟采取哪些具体的方法、步骤与措施，要视具体案情作出安排，不可能，也不必要在教材中罗列出种种可能的方案。

刑事侦查活动是由公检法部门的相应机构开展的。苏联公检法部门的组织机构、职权范围、工作程序同我国的差别较大。更何况苏联的政治体制，包括公检法部门的组织体制，也处在不断改革之中。因此，对本书介绍的各种策略与方法、步骤与分工，都应结合我国的国情有选择地接受。

除署名者外，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还有吴艳等同志。全书由严克勤统稿并经龚远纲审订。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译者 1988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体系、任务 与方法	(3)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中的同一认定与种类 鉴别	(27)

第二篇 刑事侦查技术

第一章	刑事侦查技术概述	(43)
第二章	刑事照相	(56)
第三章	外貌识别(相貌学)	(71)
第四章	痕迹检验	(86)
第五章	枪弹检验	(139)
第六章	文书检验	(160)
第七章	刑事登记	(183)

第三篇 刑事侦查策略

第一章	刑事侦查策略概述	(191)
第二章	侦查推断与调查计划	(200)
第三章	现场勘查与人身搜查	(209)
第四章	侦查实验	(228)
第五章	搜查与扣押	(236)
第六章	讯问	(245)
第七章	辨认	(258)
第八章	对质	(269)

第九章	司法鉴定的委派与鉴定程序	(276)
第四篇 某些案件的调查方法			
第一章	刑事侦查方法概述	(287)
第二章	杀人案的调查	(295)
第三章	伤害案的调查	(312)
第四章	强奸案及其他性犯罪的调查	(320)
第五章	侵占公共财产与滥用职权案的调 查	(330)
第六章	盗窃案的调查	(340)
第七章	抢劫案的调查	(343)
第八章	诈骗案的调查	(350)
第九章	纵火与破坏消防条例案的调查	(355)
第十章	投机倒把案的调查	(361)
第十一章	欺骗顾客与订户案的调查	(365)
第十二章	非法酿造与买卖烈性酒精饮料 案的调查	(370)
第十三章	受贿案的调查	(374)
第十四章	流氓案的调查	(380)
第十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384)
第十六章	破坏环保法案件的调查	(390)
第十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查特点	(396)
第十八章	积案的调查	(404)

第一篇

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体系、任务与方法

第一节 苏联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是苏联治安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苏共中央1982年11月全会及以后几次全会的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1985年7月3日就苏联总检察长所作报告通过的决议均要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苏联内务部长发布的有关命令与内务部委员会决议，都责成内务机关工作人员克服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切消极现象。

有效地开展打击犯罪活动和切实做好案件调查工作的重要条件是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侦查人员与执勤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只有靠掌握一系列科学知识和积累各种案件的侦破经验才能逐步形成。

为了在打击犯罪的实践中切实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成果的效率，苏联内务部委员会规定了内务机关每个工作人员——从部长到侦查员、执勤人员、地段巡逻警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对培训侦查员与执勤人员的专门业务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之一是刑事侦查学（以下简称刑侦学）。刑侦学的任务在于研究与总结打击犯罪的经验，制定揭露与调查罪行的手段和方法。

每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都在于探索制约某一类现象、因素及某种关系的发生、发展与变化趋势的客观规律。刑侦学的研究对象是开展打击犯罪活动与预防犯罪这个领域所涉及的客观规律。

刑侦学这门科学的诞生和发展是与侦查机关、鉴定机关、审讯机关和法庭在刑事诉讼中查明真相、开展审判与预防犯罪等活动密切相联的。因此，刑侦学所研究的规律显然存在于司法检验领域。所谓司法检验指的是调查人员、侦查员、鉴定员、检察员、审判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为查明真相而开展的一切活动，即调查与审理刑事案件的一切活动。

刑侦学研究哪些规律？

刑侦学首先研究的是关于犯罪活动与犯罪机制的规律。

犯罪机制是一个复杂多变的系统，其中包括：犯罪主体及其同犯罪行为的关系、侵害对象、犯罪方式、犯罪时间、犯罪地点以及同犯罪环境有关的其他情节、犯罪结果及其后果影响、同案犯、偶然介入犯罪事件的人及其行为举止，等等。

正如任何一个复杂的系统一样，犯罪机制是在某些规律的作用下形成和起作用的。这些规律刑侦学不可能一一加以研究。属于刑侦学研究对象的规律是：

- 一、犯罪机制的内在联系与内在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 二、犯罪方式的形成与实现；
- 三、实施犯罪前后同犯罪事件有联系并对案件的诉讼起作用的现象的发生与演变。

这些规律是刑侦学研究对象的第一个内容。

任何犯罪都是在客观现实中实施的。因此，根据辩证法关于物质世界中一切现象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普遍规律，

任何犯罪都按一定方式同周围环境发生联系，都要在周围环境中有所反映。犯罪机制的一切要素也要在周围环境中相互反映，形成关于既发事件信息的大量犯罪痕迹。

犯罪事件之所以会产生和必然产生痕迹，即在周围环境中留下各种“印迹”，是由物质的普遍特性——反映特性决定的。反映过程遵循一定的规律，并因被反映物体与反映物体，以及发生反映的条件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事件在人的意识中和在现场环境中的各种物体上有不同的反映。在形形色色被反映的物体中，即物质世界的各种物体与现象中，刑侦学只注重查明犯罪机制，或记录下犯罪机制的作用痕迹的那些物体。这些痕迹以后将按法定程序成为证据来源，其所包含的信息便是证据。

由于各种犯罪案件（与一般事件或现象一样）必然要反映在周围环境之中，而犯罪痕迹的产生又是普遍存在的反映过程的表现形式之一，所以这种反映形式必定具备任何反映过程所固有的一切规律。换言之，关于犯罪及其参与人的信息的产生过程具有必然性、反复性、稳定性与普遍性，这是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然而，正如任何现象的任何表现形式一样，犯罪痕迹的形成与产生过程除遵循一般规律外，还遵循犯罪所特有的规律。犯罪痕迹的形成规律是刑侦学研究对象的第二个内容。

关于犯罪的信息一旦产生，它就成了物质世界中客观存在的现象。要想利用犯罪信息查明真相，就必须发现、收集犯罪信息，按照法定程序使其具有证据效力，并在查证过程中检验、评价与使用这些证据。收集、检验、评价与使用证据，也是受一定规律“控制”的过程。

收集、检验、评价与使用证据的规律，即开展证据工作的规律是刑侦学研究对象的第三个内容。

研究客观规律不是刑侦学的目的。认识这些规律之所以必要，是为了使刑侦学得以实现其功能——通过司法检验与预防犯罪手段和方法武装治安机关以促进打击犯罪的实践活动。只有认识这些规律，刑侦学才能为开展证据工作、开展预审与法庭调查的组织和计划工作，为预防犯罪而研究刑事侦查技术手段、刑事侦查策略与刑事侦查方法。刑事侦查技术（简称刑侦技术）、刑事侦查策略（简称刑侦策略）与刑事侦查方法（简称刑侦方法）是刑侦学研究对象的四个内容。

综上所述，可为刑侦学定义如下：

刑侦学是研究关于犯罪机制、犯罪及其参与人的信息的形成，关于收集、检验、评价与使用证据的规律，以及关于在此基础上为司法检验与预防犯罪所建立的专门手段与方法的科学。

刑侦学在研究这些规律时要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指的是开展刑侦科研时在认识论方面所应遵循的基本观点，因为刑侦科研实质上是对客观世界的统一的科学认识进程中的一个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侦科学领域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特殊的原则，刑侦学不过是应用普遍的科学原则去认识特定的研究对象。

同其他科学认识领域一样，刑侦学所遵循的原则是：

党性原则 刑侦科研贯穿着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首先，党性原则意味着苏联刑侦学是在唯物辩证法这一普遍哲学方法的基础上存在和发展起来的，在解决科研课题时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其次，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苏

苏联刑侦学是在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中发展起来的，因而也是在同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表现形式的资产阶级刑侦学不可调和的矛盾中发展起来的。苏联刑侦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于揭露资产阶级科学的反动本质，揭露资产阶级科学的阶级倾向，这种倾向性是资产阶级维持其统治的手段之一。再次，党性原则在刑侦学中的另一表现就是对科研中的缺点和错误采取不妥协的态度，对科学结论同实践的关系有极为严格的要求。最后一点，党性原则还表现为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精神，即联合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侦人员并肩解决捍卫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共同任务。

历史主义原则 在探讨认识对象时，要求采用辩证的方法，从事物的发生、发展与消亡的角度去分析研究问题。

系统性原则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刑侦学的总体、它的各个分支、发展方向及其所研究的事物与现象，都是构成系统的要素，即都应看作是整体中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各个组成部分。

刑侦学的原则不能同刑侦科学的发展规律混为一谈。在科技革命条件下，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科学知识的不断积累、科学知识的融合与分化、科学与实践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影响以及科学的迅猛发展。这些规律在刑侦学中表现为：现有的和正在形成的刑侦观念之间是有联系的，有一定的继承性；为开展诉讼活动积极地和创造性地借鉴其他学科的最新成果，因为其他学科的原理不能原封不动地直接用于打击犯罪的实践；刑侦方法必须适应打击犯罪的实践需要，运用刑侦科学原理不断改进打击犯罪的实际工作；积极利用科技进步成果以加快刑侦科学的发展速度。

第二节 苏联刑事侦查学的任务

苏联刑侦学的社会功能决定了这个科学知识领域所面临 的任务。

打击犯罪的任务在苏联一贯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探讨 犯罪现象和研究打击犯罪手段与方法的学科之所以有存在的 必要，就是为了协助从事打击犯罪的机关根除苏联社会中的 犯罪现象，并为此提供科学保障。这不仅是刑侦学，而且也 是其边缘学科——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总任务或首要任 务。每个学科都在用自己的特定手段与方法来解决这项总任 务。

刑侦学的总任务中包含这门科学所特有的并反映其特点 的特殊任务，例如：

- 一、深入研究构成刑侦学对象的客观规律，发展作为司法 检验与预防犯罪手段和方法基础的刑侦学理论；
- 二、制定新的和改进现有的收集、检验与使用证据的刑侦 技术、刑侦策略和刑侦方法；
- 三、制定与改进预审和法庭调查的组织原则、策略手段 与工作方法，以及刑侦鉴定的组织原则与工作方法；
- 四、制定与改进预防犯罪的刑侦手段与方法；
- 五、揭露资产阶级刑侦学及在实践中应用资产阶级刑侦 方法的反动本质。

刑侦学的总任务与特殊任务是通过解决具体的科学课题 实现的。

具体任务是当前阶段所要解决的任务，在某种程度来说

是临时任务。例如制作一台新型探测仪，或制定某种新罪行的调查方法，等等。

解决具体任务时，不但可以依据刑侦学的总体知识，而且可以依据某一篇、甚至某一篇中的局部知识。

第三节 苏联刑侦学的体例

刑侦学的体例指的是这门课程的篇章结构，以及划分篇章的依据。通过篇章的划分，可以揭示每一篇或每一章中各个单元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各篇、各章之间的外在联系。

按照当代观点，刑侦学教程共由四篇组成：

刑侦学总论；

刑侦技术；

刑侦策略；

刑侦方法（或某几类罪行的调查方法与预防方法）。

刑侦学总论阐述刑侦学的指导思想与基本观点、范畴与概念、方法与联系、定义与术语。这是从总体上对刑侦学研究对象的科学论述，是刑侦学的方法论基础。其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以下两条：

一、概括地叙述刑侦学的对象、任务、目的、发展规律，刑侦学所遵循的原则和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总论本身的概念与内涵。简言之，是对刑侦学总论的概述；

二、扼要介绍刑侦学所探讨的客观规律，因为这些规律构成了刑侦学的研究对象，并且是制定刑侦技术、刑侦策略与刑侦方法的基础。

这两条共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即犯罪机制，犯罪与罪